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立琦
電話：02-27208889轉6349
電子信箱：p72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33068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來文1份 (32091397_113306806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有關學生參與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時數納入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3734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於113年4月前往澎湖訪視縣定民俗「澎湖小法祭祀科儀」，保存團體及訪視委員建議，為提升年輕學子參與無形文化資產傳承之認同感並給予實質鼓勵，宜將學生參與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者）之傳承時數，納入校外（社會）服務學習時數採計。
- 三、有關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及其保存團體（者）資訊，建請至國家文化資產網查詢（<https://nchdb.boch.gov.tw/>）。
- 四、檢送文化部來文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6/06
11:12:01
交 換 章